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除第三項決議案以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邊俊江先生辭任獨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邊俊江先生(「**邊先生**」)因已年屆74歲及因健康理自願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因此，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邊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其辭任一事也概無任何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邊先生約十三年來任職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對本公司的卓具見識的指導、堅定不移的支持以及寶貴貢獻。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不能滿足(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

\* 僅供識別

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要求；(ii)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要求；及(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3及3.27條之規定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人選。本公司將於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第三項決議案取消。除股東週年大會第三項決議案獲取消以外，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其他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7,120,204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會有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下文載列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09,316,75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09,316,750股股份 (100%)
2. 重選蔣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08,599,750股股份 (99.77%)	717,000股股份 (0.23%)	309,316,750股股份 (100%)
3. 重選邊俊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取消		
4. 重選管志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9,316,750股股份 (99.90%)	300,000股股份 (0.10%)	309,616,750股股份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重選王建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9,138,750股股份 (99.94%)	178,000股股份 (0.06%)	309,316,750股股份 (100%)
6.	重選王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9,138,750股股份 (99.94%)	178,000股股份 (0.06%)	309,316,750股股份 (1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09,316,75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09,316,750股股份 (100%)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9,316,75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09,316,750股股份 (100%)
9.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98,421,750股股份 (96.48%)	10,895,000股股份 (3.52%)	309,316,750股股份 (100%)
10.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09,316,75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09,316,750股股份 (100%)
11.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98,421,750股股份 (96.48%)	10,895,000股股份 (3.52%)	309,316,750股股份 (100%)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蔣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王建中先生及王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